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中国共产党漯河市郾城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单位名称）的中国共产党漯河市郾城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郾城区治安巡防队员服务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中国共产党漯河市郾城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郾城区治安巡防队员服务项目（标的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漯河众泰众诚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3000人，营业收入为9334.76万元，资产总额为2468.2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漯河众泰众诚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3月26日

说明：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